**通知书**

（2022）意天和公司强清字第4号

各债权人：

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根据洪洋洋的申请，于2022年10月31日裁定受理宁波北仑意天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**“意天和公司”**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（下称**“清算组”**）。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华工商时报、2022年11月11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对意天和公司的上述清算事宜均予以公告。清算组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

一、请您单位/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**30日内**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性质、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是否申请执行及执行情况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的，应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；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二、如您单位/您对意天和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意天和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三、清算组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罗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5967893018，邮箱：luochen@yongtailaw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北仑意天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

2022年11月16日